

國立花蓮高商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

94 年 2 月學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台（88）體字第88020223號函，為獎勵體適能優異及規律運動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加學生體適能護照試辦學校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類別分為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。
- 四、體適能成就獎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台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為依據，其認定標準及獎勵如下：
 - (一)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五十（%）以上者核發銅質章。
 - (二)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七十五（%）以上者核發銀質章。
 - (三)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八十五（%）以上者核發金質章。
- 五、凡每學期規律參與運動達十二週以上，每週至少三 次且每次運動三十分鐘以上，經體育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，核發運動參與獎。
- 六、學生得同時申請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。
- 七、本項獎勵由學生提出申請，就學生體適能護照記錄查核後，符合各項獎項標準者，公開核發之。
- 八、體適能成就獎之檢測依教育部所頒佈之項目與方法辦理之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